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正 (於下午 1 時 15 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 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香港四季酒店 2 樓四季大禮堂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接納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145 元。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該等額外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的 1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及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 10%。
6. 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的 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4 年 4 月 25 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53 樓

*附註：*

1. 此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之摘要，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股東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股東通函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將容許股東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透過瀏覽會議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HK2024AGM>（「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出席和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將可通過流動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上平台在綫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會議，並參與投票和以文字方式提交問題，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4.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發言及投票，而每位受委派者分別代表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東持有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 202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 202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 2024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將由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不遲於 202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關於第 3 項決議案，所有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介，分別載於本公司 2023 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部分及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9. 第 5 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 10% 或 5%（視情況而定）。
10. 就第 6 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股東通函附錄三內。
11.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12. 如欲以網上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可參考隨附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不包括公眾假期）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13. 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對於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則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公司股東如欲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葛海蛟先生\*（董事長）、劉金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羅義坤先生\*\*、李惠光先生\*\*、聶世禾先生\*\*及馬時亨教授\*\*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